

# 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

## 税务协助检查通知书

江税一稽 协通〔2022〕4004号

江门市高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440703553634628L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七条规定，现派刘旭权、李振腾等二人，前往你处对你厂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（如调查取证时发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）涉税情况进行调查取证，请予支持，并依法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及证明材料。



告知：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调查时，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协助检查通知书。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协助检查通知书的，被调查人有权拒绝为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及证明材料；有权拒绝协助税务机关调查取证。